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高新区（塘桥镇）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外包项目

标书编号：ZJGFS-HT2021-G108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	5
二、招标文件 .....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递交 .....	9
五、开标与评标 .....	10
六、定标 .....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7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	37
二、评标标准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封面 .....	44
二、投标函格式 .....	45
三、开标一览表 .....	46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7
五、经费测算明细表 .....	55
六、经费测算表（物业服务） .....	56
七、物耗品报价表 .....	57
八、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	58
九、服务方案 .....	59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 .....	6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7
十四、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68
十五、常用零件及耗材报价表 .....	69
十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70
十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1
十八、检测报告 .....	72
十九、其他材料 .....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高新区（塘桥镇）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FS-HT2021-G108

项目名称：高新区（塘桥镇）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22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采购需求：高新区（塘桥镇）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外包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方式：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部“交易平台（入口）”栏目中点击地图上的“张家港市”，然后在页面上选择“投标单位登录”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张家港频道（投标人）<http://zjgfzx.szzyjy.com.cn/TPBidder/>”，在“交易乙方”模块中的[智能推荐]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无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1月10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座8楼、9楼开标室），各供应商可通过<http://zjgfzx.szzyyjy.com.cn/BidOpening/>进入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答疑时间：2021年12月28日9点至11点（北京时间）疑问提出的方式：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我要提问”栏目提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三）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只有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五）1、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完成投标过程。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zjgfzx.szyyjy.com/BidOpening/>）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六）技术咨询

- （1）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103、400-998-0000
- （2）CA 办理咨询电话：0512-58682391
- （3）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16 号  
联系 方 式：0512-589265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5 楼  
联系 方 式：139157007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心瑜  
电 话： 139157007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预算金额的如下比例进行计算：即 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内 1.1%、500~1000 万元内 0.8%，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下载本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请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需要，联系采购人勘察项目现场（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时间截止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分中心“网上提问”栏目提出。招标人对答疑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网上平台予以答复。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人员介绍、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技术及服务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部分。

10.2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中提交所有与开评标相关的资料。开评标现场不接收任何资料。

#### 11、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1.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若出现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标的物

13.2.1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服务等。

13.2.2 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明确执行标准的，按采购需求明确的标准执行。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没有明确执行标准的，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则按排列在前的等级高的标准执行，但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外，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则以需求中确定的质量要求为准。

### 13.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4 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5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 14、技术及服务方案

14.1 根据自己对需求的理解撰写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

14.2 根据自己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提出人员配备方案，并详细介绍拟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资历和持有相关证书情况，特别要详细介绍该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质和所从事过类似案例管理情况。

## 15、投标人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2.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2.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该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在系统中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修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7.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1.1.1 关于诚信库：

27.1.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7.1.1.1.2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1.1.1.3 查询渠道：统一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7.1.1.2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7〕273号）等文件要求，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等政府采购活动。

#### 27.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7.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28.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8.1.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解密投标文件或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因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
- 28.1.3 投标文件中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8.1.4 投标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8.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 28.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1.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的；
  -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8.1.12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须随证书一起提供）；
  - 28.1.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8.1.14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8.1.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8.1.1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而未加盖公章的；
  - 28.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8.1.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28.1.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8.1.2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8.1.21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28.1.2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中标候选人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评委会根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如果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因故被取消的，新的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29.3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30、质疑

### 30.1 质疑形式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进入“我要质疑”栏目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30.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 30.2 特别提示

30.2.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0.3 其他

30.3.1 采购人或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原则上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 33、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单位交付合同总价款 2% 的履约保证金。

33.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5、监督和公证

35.1 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_\_\_\_\_

乙方: (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 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_\_\_\_\_。

6.2 结付期限:

\_\_\_\_\_。

6.3 乙方收款账户: \_\_\_\_\_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_\_\_\_\_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  
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2) 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3) 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4) 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

行为。乙方违反本项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7)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管理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管理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将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号、学历、技术职称、简历和照片等资料，以及乙方联络人联系方式提供给甲方。

##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11.2、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标通知书；
-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清单

### 1. 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图片	所属行业
1	高新区（塘桥镇）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外包项目	1.00	项	无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核心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1	高新区（塘桥镇）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外包项目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复印件须随证书复印件一起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无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无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实施的背景	为有效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专业化、职业化和社会化，充分利用安全中介机构的技术和人员力量，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安全监管效率，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张安[2021]2 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要点的通知》(张应急[2021]15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本项目。
2	指导思想	倡导“科技兴安”的安全发展理念，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创新安全监管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安全中介机构在

		技术、人才、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采用有偿技术服务外包的模式，由安全中介机构协助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过开展一些企业安全检查、标准化复评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风险报告及创蓝行动指导、培训咨询、事故应急咨询等相关工作，帮助、引导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整改措施方案，培育企业安全管理人才，掌握控制风险手段，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服务外包内容	根据政府安全监管及企业服务实际需要，在 2022-2023 年度这两年内，将 104 家（缩容基地内 20 家打包为 1 家）重点监管企业（化工、危化品使用、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机械铸造等）的综合安全检查及区镇其他临时重点安全检查，安全标准化及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运行，风险报告及创蓝行动指导服务，安全培训咨询服务，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等 6 项安全技术服务。 （重点监管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1，如有变动，则由应急管理条线指定补足）
4	安全技术服务类型	<p>1、综合安全检查</p> <p>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从企业的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安全性、设备设施保养、安全培训教育实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与落实、危险作业管理、风险评价与危险源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综合的安全诊断，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和建议，切实帮助企业提高本质安全程度和安全管理水平。</p> <p>同时，通过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运行各个环节的全面检查，分析、查找综合安全检查所发现隐患问题的根源，从企业运行机制、设施设备本质安全程度、安全管理手段运用等方面着重分析企业日常安全生产运行过程中值得借鉴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隐患或问题以及企业今后应重点加以改善提高的工作内容，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评定企业安全等级，形成《定期综合安全检查报告》，为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并配合协助镇应急条线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重点监管企业的专项整治行动。</p> <p>2、临时重点安全检查</p> <p>根据阶段性安全生产形势、上级指示精神、区镇领导挂钩联系企业等要求、及季节性、节假日特点，安排技术专家协助镇应急管理条线以及执法队伍或指定或自行开展各项临时重点安全检查，出具书面检查意见。并配合协助镇应急条线做好上级部署除重点监管企业以外的行业领域企业摸排整治工作。此项工作不定具体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安排检查。</p> <p>3、安全标准化及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运行</p> <p>根据当年度上级任务和实际工作情况开展。标准化方面：开展二级企业标准化建设评估指导、三级企业到期创建指导及复审、三级及小微企业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标准化提档升级指导考评。按照当年度工作要</p>

		<p>求，制定考评计划以及质量审计计划，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考评组，按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规定流程实施标准化复审和运行质量审计。</p>
		<p>双重预防机制方面：指导企业围绕辨识风险、控制风险以及治理风险管控过程中出现的缺失、漏洞及失效环节等形成的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实现风险管控在隐患之前，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按照计划要求组织集中培训及提档升级指导。对小微型重点监管企业开展面对面提档升级指导。</p>
		<p>4、风险报告及创蓝行动指导服务</p>
		<p>风险报告方面，对重点监管企业的再次填报提供指导并落实好审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年度上级工作任务协助镇应急管理条线安排专业人员做好相关企业的创建和审核工作。</p>
		<p>创蓝行动方面，指导企业围绕创建要求开展创建，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年度上级工作任务协助镇应急条线安排专业人员做好对完成创建的企业审核。</p>
		<p>5、安全培训、咨询服务</p>
		<p>安排专业人员、讲师编制专业安全培训课件针对区镇主要风险点或短期内突出风险点、重要安全生产知识学习等，协助镇应急条线开展以提升安全理念、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品为目的的相关技术指导、安全知识培训、现场活动等，培养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并提供镇应急条线新入驻企业的准入咨询服务。</p>
		<p>6、事故应急咨询服务</p>
		<p>根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需要，中介机构根据事故类别，立即安排技术专家和应急咨询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安排专业人员协助镇应急条线做好各项应急预案衔接、修编和每年开展1-2个专项预案实操演练。</p>
5	其他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当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纵叠加。为此，2022-2023年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外包项目不局限于上述6个方面。中标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必须服从领导，协调联动，破解安全生产难题，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共同推进发展。</p>
6	服务计划安排	<p>1、综合安全检查：</p> <p>服务内容：主要检查以下内容：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技术安全性、设备设施保养与维护、安全培训教育的实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执行、建设项目安全、危险作业的管理、风险评价与危险源管理、应急管理等。同时，以定期综合安全检查为基础，通过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运行各个</p>

	<p>环节的全面剖析，分析、查找综合安全检查所发现问题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并形成《定期综合安全检查报告》，提交应急管理条线。配合协助镇应急条线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重点监管企业的专项整治行动。</p>
	<p>服务频次：每年每家检查 2 次（不包括复查，对条件差的企业适当增加检查次数）。危化品企业每家每年检查 4 次（不包括复查）。上级专项整治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列入检查频次。）</p>
	<p>进度安排：每月根据企业规模及特点，选调化工、电气、仪表、纺织、冶金等不同专业人员，提前制订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人员数量、专业配置），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并按时开展检查活动，在次月 10 日前向镇应急管理条线提交书面检查报告。</p>
	<p>工作量要求：视企业规模大小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安全检查：2~6 人，0.5~6 天；综合检查报告编制：1~3 人，2~10 天；</p>
	<p>备注：中介机构需分析研究企业存在的问题，找出原因，帮助企业制订整改措施，评定企业安全等级。</p>
	<p><b>2、临时重点安全检查：</b></p>
	<p>服务内容：根据季节性及节假日检查、重大活动检查、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安全生产等要求，中介机构安排技术专家协助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检查或自行组织开展临时性安全检查活动。</p>
	<p>配合协助镇应急条线做好上级部署除重点监管企业以外的行业领域企业摸排整治工作。</p>
	<p>服务频次：临时安排，行业、领域类型不限定；</p>
	<p>进度安排：根据需要临时安排。</p>
	<p>工作量要求：根据需要安排合适专家参与检查。每次 1~2 人；</p>
	<p>备注：中介机构须在检查后 2~5 日内，将安全检查情况汇总提交镇应急管理条线。</p>
	<p><b>3、安全标准化及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运行：</b></p>
	<p>服务内容：标准化方面，制定考评计划以及质量审计计划，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考评组，按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规定流程实施标准化复审和运行质量审计。双重预防机制方面，指导企业围绕辨识风险、控制风险以及治理风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缺失、漏洞及失效环节等形成的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实现风险管控在隐患之前，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p>
	<p>服务频次：根据当年度上级工作任务确定；</p>
	<p>进度安排：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p>

	<p>工作量要求：根据需要安排专业人员评审；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培训或每家辅导形式；</p> <p>备注：以市局安排要求为准。标准化方面，须出具考评报告及质量审计报告。双重预防机制方面，须指导企业逐个岗位、逐项工艺、逐个环节开展危险因素全面排查；</p>
	<p><b>4、风险报告及创蓝行动指导服务</b></p> <p>服务内容：风险报告方面，对重点监管企业的再次填报提供指导并落实好审核工作；协助镇应急管理条线做好相关企业的创建和审核工作。创蓝行动方面，指导企业围绕创建要求开展创建，协助镇应急条线做好对完成创建的企业审核。</p>
	<p>服务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年度上级工作任务确定；</p>
	<p>进度安排：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p>
	<p>工作量要求：根据需要安排专业人员参与；</p>
	<p>备注：以市局安排要求为准。</p>
	<p><b>5、安全培训、咨询服务</b></p> <p>服务内容：针对区镇主要风险点或短期内突出风险点、重要安全生产知识学习等，协助镇应急条线开展以提升安全理念、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为目的的相关安全知识培训、讲课和现场活动等，培养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同时提供镇应急条线新入驻企业的准入咨询服务。</p>
	<p>服务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管理条线要求随时开展相应工作；</p>
	<p>进度安排：根据区镇需求开展服务工作。</p>
	<p>工作量要求：根据需要安排专业人员参与；</p>
	<p>备注：中介机构需编制专业安全培训课件，安排优秀讲师等。</p>
	<p><b>6、事故应急咨询服务：</b></p> <p>服务内容：根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需要，中介机构根据事故类别，立即安排技术专家和应急咨询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协助镇应急条线做好各项应急预案衔接和开展专项预案实操演练。</p>
	<p>服务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及应急管理条线要求随时开展相应工作。每年开展 1-2 次综合演练（含沙盘推演、实战演练等）；</p>
	<p>进度安排：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p>
	<p>工作量要求：根据需要安排专业人员；</p>

		备注：中介机构须提供综合应急演练脚本等。
7 安全 中介 机构 要求		1. 服务单位需有化工、电气、消防、仪表自控、冶金（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煤气等）、纺织、机械、环保（粉尘）、安全管理等方面专家不少于 10 人，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具备中、高级职称。
		2. 安全中介机构中标后须设立或提供在张家港市有固定场所的服务工作站证明，且面积不小于 200 平米。由镇应急条线进行现场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则合同终止。要求 1 名工作联络人员具备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规定该 1 名工作联络人员必须专门从事本项安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不得再从事本单位其它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咨询等相关工作。
		3. 安全中介机构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抽调化工、电气、消防、仪表自控、冶金（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煤气等）、纺织、机械、环保（粉尘）、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检查服务队伍，并根据企业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特点及安全管理现状，再适当外聘有丰富实际经验的技术专家参与检查服务工作，保证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在 70% 以上，以确保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4. 安全中介机构应根据安全技术外包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总体服务工作计划及月度安全检查及培训辅导帮扶计划，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人员及工作量，每月提前报镇应急管理条线审核同意后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5. 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应服从镇应急条线协调联动，提供技术支持。如不能服从协调联动，则镇应急条线有权终止合同。
		6. 安全中介机构具备相关的设备、获得相关获奖证书并有承接或正在履行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三、商务条款

#### 1 服务期限

##### 1.1、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 贷款支付

##### 2.1、结付程序

安全中介机构按合同内容合格履行义务后，由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 2.2、结付期限

安全中介机构中标后应与镇政府签订合同，按照年度考核方法计算出考核经费后，按实进行支付，一年一付，合同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货币

### 3.1、投标货币

人民币

## 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4.1、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无

## 5 合同形式

### 5.1、合同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各类办公耗材设备费用、后勤保障物资（含防疫物资、保密协议、人身保险、工作服务、工作牌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四、其他部分

### 一、全镇重点企业明细表

附件 1

全镇重点企业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村居
1	张家港市广天色织有限公司（华芳集团色织有限公司）	周巷村
2	华芳集团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张家港旭勉毛纺织有限公司）	周巷村
3	张家港市普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青龙村
4	张家港市兴隆毛纺染整有限公司	滩里村
5	张家港市东渡染整有限公司	滩里村
6	江苏华鹿纺织有限公司	鹿苑社区
7	张家港市东方特种染色有限公司	花园村

8	江苏鹿港乐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文化)	花园村
9	张家港市巨桥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巨桥村
10	张家港市新裕染色有限公司	妙桥社区
11	张家港市华益纺织有限公司染色分公司	横泾村
12	江苏华程工业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韩山村
13	张家港友谊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桥村
14	江苏中科晶元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妙桥社区
15	张家港市宏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青龙村
16	张家港市梦康生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妙桥社区
17	张家港市永刚橡塑制造有限公司	滩里村
18	张家港市沃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横泾村
19	张家港市美达漂染有限公司	妙桥社区
20	张家港市协昌纺染有限公司	横泾村
21	张家港市康宏纸业有限公司	鹿苑社区
22	张家港金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滩里村
23	张家港市博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横泾村
24	张家港市华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牛桥村
25	张家港市华能玻璃钢有限公司	牛桥村
26	张家港市马嘶玻璃钢有限公司	牛桥村
27	张家港恰宇塑胶有限公司	牛桥村
28	张家港沙龙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韩山村
29	江苏联宏纺织有限公司	妙桥社区
30	张家港市荣臻机械有限公司	横泾村
31	张家港市江洋服饰有限公司	何桥村
32	苏州新诺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何桥村
33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何桥村
34	张家港市德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何桥村
35	苏州博铭最新材料有限公司	横泾村
36	张家港市鹿苑铝材有限公司	牛桥村
37	张家港市华发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牛桥村
38	张家港市双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滩里村
39	张家港市飞腾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牛桥村
40	张家港比目鱼纺织品有限公司	巨桥村
41	江苏广川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横泾村
42	江苏中宝建材有限公司	横泾村
43	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周巷村
44	昊盛健康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横泾村
45	张家港市东渡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鹿苑社区
46	张家港市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横泾村
47	张家港市迎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横泾村
48	张家港市晨艺电子有限公司	横泾村

49	苏州中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横泾村
50	张家港市旺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横泾村
51	张家港市东盛汽车修理厂	横泾村
52	张家港市盛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横泾村
53	张家港市翔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何桥村
54	张家港市柯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何桥村
55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兴隆服装加工厂	金村村
56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诚复合针织制衣厂	金村村
57	张家港市港丰机械厂	刘村村
58	张家港市丰洲公司（原科辰仪表有限公司）	横泾村
59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马针织服装厂	欧桥村
60	盈泰（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横泾村
61	张家港市新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横泾村
62	张家港市利悦服饰包装有限公司	横泾村
63	张家港市荣泰铝业有限公司	牛桥村
64	张家港市兴兴毛纺有限公司	青龙村
65	张家港市浩浩制管厂	青龙村
66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镇中服饰厂	妙桥社区
67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横泾村
68	张家港市天源制漆涂装有限公司	巨桥村
69	张家港市新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医用氧厂	何桥村
70	江苏博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横泾村
71	江苏欧桥精纺有限公司	欧桥村
72	维克罗（中国）搭扣系统有限公司	妙桥社区
73	张家港市新隆色染整理有限公司	花园村
74	张家港市乐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村村
75	张家港市顺泰木业有限公司	横泾村
76	张家港市轻质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	横泾村
77	张家港三晶玻璃有限公司	横泾村
78	张家港市凯博家私有限公司	妙桥社区
79	张家港隆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村村
80	张家港市东盛涂装有限公司	何桥村
81	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横泾村
82	张家港市宏博机械公司	青龙村
83	张家港市群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陆氏五金)	横泾村
84	张家港市爱欧涂装制品有限公司	滩里村
85	张家港市金盛涂装有限公司	金村村
86	张家港金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恒联汽车）	滩里村
87	张家港恒宏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韩山村
88	张家港微森木业有限公司	滩里村
89	张家港市新东鑫机械有限公司	韩山村

90	张家港市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滩里村
91	张家港市铭精峰机械有限公司	横泾村
92	张家港市塘桥永乐铸造厂	韩山村
93	张家港市妙桥红星铸件厂	横泾村
94	张家港市盛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妙桥社区
95	张家港市广发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牛桥村
96	张家港市景成机械铸件有限公司	滩里村
97	张家港市佳志金属有限公司	巨桥村
98	张家港市钰润铜业有限公司	滩里村
99	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何桥村
1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豪乐雅居铜门厂	横泾村
101	江苏国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村村
102	张家港市鹿苑淀粉厂	滩里村
103	金桥联合体（1个污水处理池 13个小池）	顾家村
104	江苏宇创纺织有限公司	巨桥村

## 二、监督考评办法

镇应急管理条线制定《安全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细则》（附件2），对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实际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综合被服务企业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日常监测、季度测评、年终考核，以工作量、服务质量及实际服务效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绩效考评得分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实际付款金额额度按以下表支付：

**考评得分与付款金额比例一览表**

考核得分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付款比例	全额付款	九折付款	八折付款	七折付款	六折付款

$$\text{实际付款金额} = \text{项目金额数} \times \text{付款比例}$$

对于安全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特别是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证明和服务人员不到现场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 附件 2 安全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机 构 建 设  (20 分)	1、机构经依法核准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4分)	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扣 4 分	
	2、机构具有安全技术服务资质(4 分)	未能提供相关安全服务资质证明材料，扣 4 分	
	3、在当地建立服务工作站，按要求配备工作联络人员及必要的办公设备、车辆 (4 分)	实际运作不正常，人员、设备不到位，扣 1-4 分	
	4、参加安全检查服务的人员数量、专业及配置比例符合规定要求 (4 分)	检查服务人员配置要求不符合规定的，扣 1-4 分	
	5、建立检查服务工作制度，有相应的操作流程或服务指导书并执行到位(4 分)	未能提供相应工作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 1-4 分	
规 范 服 务  (30 分)	1、检查服务前应制订详细的月度服务工作计划，并报镇应急管理条线审核同意后实施 (4 分)	少 1 次扣 1 分	
	2、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及内容，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其承担的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4 分)	未做到，发现 1 次扣 0.5 分	
	3、按照检查服务计划及服务工作要求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开展安全服务活动 (4 分)	检查人员专业及数量不到位的，1 次扣 0.5 分	
	4、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书面检查服务报告(10 分)	无书面检查报告或检查报告不完善的，1 次扣 0.5 分	

服务监督(20分)	5、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的隐患，应提出明确整改建议(4分)	未提出隐患整改建议的，1次扣0.5分；整改建议缺乏针对性的，1次扣0.5分	
	6、服务前按照相关规定与企业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及廉洁自律条款。检查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现场按规定穿戴自备防护用品，保证自身安全(4分)	未能做到的，1次扣0.5分	
	1、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中介机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镇应急管理条线(3分)	未书面告知镇应急管理条线的，1次扣1分	
	2、中介机构应及时将安全检查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有关证据归档，不得外泄，并按照镇应急管理条线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4分)	缺1次，扣0.5分	
	3、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被服务企业投诉反映，经核实属实的(3分)	核实1次，扣1分	
服务效果(30分)	4、中介机构必须依法经营服务，不得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被举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10分)	查实1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另行处理。	
	1、按服务合同要求完成检查服务内容(6分)	在合同期限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的，缺1项，扣0.5分	
	2、被服务的企业安全绩效提升改善成效明显(6分)	企业安全绩效水平提升改善不明显的，酌情扣1-6分	
	3、被服务企业在上级部门或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安全、严重设施设备缺陷、无证生产经营等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8分)	发现1次 视情节严重性大小扣1-4分	

	4、被服务企业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作满意度测评(5分)	由被服务企业确认评分，满意得5分，比较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不太满意得2分，不满意得0分	
	5、区（镇）安监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作满意度测评(5分)	由区（镇）安监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确认评分，满意得5分，比较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不太满意得2分，不满意得不太满意得2分，不满意得0分	
	对于在服务期间，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所服务的企业发生严重安全环保事故的，则该安全服务机构考核按低于60分计。		

考评人签名： 考评合计得分： 考评  
日期：

注：1、安全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考评共分机构建设、规范服务、服务监督、服务效果四大类，考评项目为20项；

2、考评按照规定的项目评分，各项目分扣完即止，不计负分；

3、对被服务企业及村（居）作满意度测评时，取所有确认评分的平均值。

### 安全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满意度测评

测评时间段：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被测评对象：

测评项目	测评等级				
	满意 (5分)	比较满意 (4分)	基本满意 (3分)	不太满意 (2分)	不满意 (0分)
机构建设					
规范服务					
服务监督					
服务效果					
总体评价					
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填表单位:					
联系人: 机:			手		
			传真:		

注：

- 1、在以上表格的“测评等级”中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打“√”，多选的无效；
- 2、测评单位根据安全中介机构检查服务实际开展情况真实填写本测评表；
- 3、请将本测评表填写后送至镇应急管理条线 0512-58433920。

为保证本次招标的公平性，如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最迟于本项目答疑截止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将对相关问题做相应修改。逾期提出的书面异议招标人将不再受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评审：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规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二、评标标准

### 1 价格分 1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100 (保留二位小数)；

### 2 技术方案分 32.0 分

#### 2.1. 综合安全检查实施方案（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透彻性，方案编制内容的完整性、技术方法的可行性、描述思路的清晰性、工作流程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工作内容详实，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并具有可操作性，预期成果完整的得 12 分；工作内容比较详实，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比

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预期成果比较完整的得 9 分；作品内容基本详实，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基本合理，预期成果基本完整的得 6 分；作品内容不太详尽，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欠缺合理性，预期成果欠缺完整性的得 3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2.2. 项目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工期管理措施及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方案完善、细节清晰、专业性强、可操作性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10 分；方案较完善、细节较清晰、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与用户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完善、细节基本清晰、专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与用户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完善、细节不清晰、专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与用户需求贴合度差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 2.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管理制度、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提供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方案欠缺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针对本项目拟派遣的专职服务人员情况 28.0 分

### 3.1. 拟安排的地级市（含）以上安全生产专家（6 分）

拟安排的地级市（含）以上安全生产专家（6 分）：专家为本单位自有专家，有 1 个得 3 分；专家为本单位外聘专家，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专家聘书原件扫描件（或地级市及以上应急管理局官方网址及相关发布文件的截图证明），本单位专家，投标单位需提供该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8~10 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为本单位外聘专家的，需提供外聘专家聘书，不提供不得分。

### 3.2. 拟派为本项目组建专家服务队伍（22 分）

项目负责人（4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为该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8~10 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12 分）：配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5 名，满足上述配置的得 4 分；每增加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该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8~10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站配备的人员（3分）：中标后服务站配备的工作联络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的，得3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该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8~10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讲师（3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培训讲师1人，培训讲师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3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该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8~10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人仅认同一次得分；

#### **4 履约能力 30.0 分**

##### **4.1. 同类项目案例及履约情况（16分）**

（1）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承接过或正在履行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培训课程，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培训方案及培训现场图片、台账等相关资料，提供资料全面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4.2. 服务响应承诺（2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张家港市设立办公场所不少于200平米的服务工作站，并安排至少1名具备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工作联络人员，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且该名工作联络人员必须专门从事本项目安全技术服务相关工作，不再从事除本项目外其它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咨询等相关工作，得2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承诺书须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4.3. 设备设施（8分）**

投标人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包括汽车、紫外辐射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噪声检测仪、振动测试仪、有毒气体双头采样仪、低流量空气采样器、激

光测距仪)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提供汽车行驶证、设备采购发票原件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 4.4. 获奖情况(4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的安全生产外包服务项目曾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4 分。(提供颁发部门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格式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书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五、经费测算明细表

六、经费测算表（物业服务）

七、物耗品报价表

八、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九、服务方案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拥有的设施设备情况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奖项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十五、常用零件及耗材报价表
- 十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八、检测报告
- 十九、其他材料

## 一、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格式

致： :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 5、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 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

- 1、总价为综合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3.4。
-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报价包含项目不得减少，无论投标人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本表中的报价已包括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中标单位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件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五、经费测算明细表

### 经费测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和测算式	月支出 (元)	总支出 (元)	备注
1					
合计					

注：以上表格必须如实提供，内容表述不全的可自行调整或添加。此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相符，如有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六、经费测算表（物业服务）

### 经费测算明细表（物业服务）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和测算式	月支出 (元)	个 月总支出 (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2	员工工资				
3	社会保险				
4	住房公积金				
5	服务用品费用				
6	意外保险费用				
7	劳保用品				
8	办公费用				
9	其它费用				
10	税金				
合计					

注：以上表格必须如实提供，内容表述不全的可自行添加。

## 七、物耗品报价表

### 物耗品报价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月	品牌	单价 (元)	月支出 (元)	总支出 (元)	备注(如设备使用年限、作业工具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合计							

注：以上表格必须如实提供，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内容表述不全的可自行调整或添加，要求按功能模块细分项目及报价。须对上表所提供的工具物品等配备情况进行说明。

## 八、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 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每条详细列出）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九、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内容编排等由投标人自定)

##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拥有的设施设备情况**

**投标人拥有的设施设备情况（若有的话）**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天）	合同金额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 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奖项

## 各类奖项

证书名称	查看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对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供应商对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物品(或服务)										
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其他物品(或服务)										
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注：

- 1、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此表的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相符。
- 2、请提供本标书要求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及选购件。
- 3、若无品牌，可填“自制”。

## 十五、常用零件及耗材报价表

### 常用零配件及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注：以上常用零配件及耗材必须保证与所投报设备兼容配套使用。

## 十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货物的技术性能	参与投标的货物的技术性能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对照所投报货物的技术性能进行逐项填写。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 十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十八、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如有）

## 十九、其他材料